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现就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合理性及评估方法适用性方面：我们审慎审阅了公司及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并咨询了相关人员，我们认为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50%的股权，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了经营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净值作为作价依据，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为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

3、公司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年1-11月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公司增加的与关联方的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

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包季鸣、傅立群、邬崇国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